

中央存款保險公司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

中華民國114年11月份

單位：元

機關名稱	宣導項目、標題及內容	標案/契約名稱	媒體類型	宣導期程	執行單位	預算來源	預算科目	執行金額	受委託廠商名稱	預期效益	刊登或託播對象	備註
中央存款保險公司	於網路媒體刊登本公司宣導廣告向民眾宣導存款保險最高保額新臺幣300萬元等存款保險相關訊息	114年存款保險年度宣導策略規劃與創意素材製作	素材、網路媒體	114/10/23-114/10/27	業務處	國營事業	業務費用	2,320,000	創科廣告有限公司	提高民眾對存款保險的認知	Onead影音廣告	Onead影音廣告為加值項目
中央存款保險公司	於電視、網路媒體刊登本公司宣導廣告向民眾宣導存款保險最高保額新臺幣300萬元等存款保險相關訊息	114年度存款保險傳統電視及多媒體內容傳輸平臺廣告託播案	電視、網路媒體	114/9/8-114/10/9	業務處	國營事業	業務費用	3,600,000	喬商廣告股份有限公司	提高民眾對存款保險的認知	電視(無線及有線頻道)、多媒體內容傳輸平臺、LED螢幕車、威秀電影院廣告	多媒體內容傳輸平臺(EPG版位)、LED螢幕車、威秀電影院廣告為加值項目
中央存款保險公司	於網路、電視、廣播媒體刊登本公司宣導廣告向民眾宣導存款保險最高保額新臺幣300萬元等存款保險相關訊息	114年存款保險數位媒體宣導案	網路、電視、廣播媒體	114年9月-10月	業務處	國營事業	業務費用	6,800,000	民視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提高民眾對存款保險的認知	廣告聯播網、POPDAILY、GQ、Dcard、民視新聞網、民視財經網、商業周刊、今周刊、1111人力銀行、104人力銀行、球場大螢幕、LED電視牆、家樂福廣播等	民視財經網、球場大螢幕、LED電視牆、家樂福廣播等為加值項目

填表說明：

1. 本表係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凡編列預算於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為填表範圍。
2. 「機關名稱」應包含國營事業、基金、財團法人，所稱之財團法人，係指政府捐助基金50%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及預算書依立法院審議99年度預算決議須送立法院審查之財團法人。
3. 「標案/契約名稱」請填列政府電子採購網之「標案名稱」，倘為小額採購、行政委託及補助案件等無須刊登政府電子採購網者，則以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相關文件(如契約等)之案名填列。

4. 「宣導期程」請依委託製播宣導之涵蓋期程，並針對季內刊登(播出)時間或次數填列，如109.10.1-109.12.31(涵蓋期程)；109.10.1、109.12.1(播出時間)或2次(刊登次數)。
5. 「執行單位」係指各機關或國營事業之內部業務承辦單位。
6. 「預算來源」請查填總預算、○○特別預算、國營事業、非營業特種基金或財團法人預算。
7. 「預算科目」屬總預算、特別預算及政事型特種基金請填至業務(工作)計畫；業權型基金填至損益表(收支餘絀表)3級科目(XX成本或XX費用)；財團法人填至收支營運表3級科目(XX支出或XX費用)。
8. 機關如有公益或廠商回饋免費廣告等補充說明，請列入備註欄表達。